编号：JSZC-320509-SZYJ-C2026-0008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内　容：吴江区东太湖清淤工程增殖放流项目（三标段）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渔汇达水产有限公司

合 同 条 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	苏州市渔汇达水产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单位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
1000 号吴江大厦 20 层	新北村圩家坝
联系人：陈鹏飞	联系人：张利德
联系号码：0512-63982061	联系号码：13606209682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吴江区东太湖清淤工程增殖放流项目（三标段）（采购编号：JSZC-320509-SZYJ-C2026-0008）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 吴江区东太湖清淤工程增殖放流服务（三标段） 。

2、服务期限：服务期满二年或实际结算金额满预算金额（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在服务期内按批次放流。乙方在接到甲方放流通知后 5 日内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放流（一次性完成全部放流工作，若因特殊情况需分次执行，单个品种最多分两次完成），如遇甲方紧急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3、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内容：

1）乙方需有生产和质量控制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完整的引种、保种、生产、用药、销售、检验检疫等记录，具备水质和苗种质量检验检测基本能力，制订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2）乙方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技术队伍，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等。

3）放流苗种的亲本应来自该物种原产地天然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苗种生产单位保育的原种，且来源、培育、更新记录清楚完整。

4）每次放流前，乙方需提供动物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提供后将对鱼苗

进行检查，若发现成活率低、鱼苗体表受伤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本次放流活动。

5）增殖放流工作应根据《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江苏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范》、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4〕147 号）等规章制度执行。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每年结算金额不超过18万元，成交单价：0.65/尾。

序号	品种	规格
1	赤眼鳟	8~15 厘米/尾

合同金额包括放流苗种和专用运输、工具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验检疫、卸鱼、验收、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测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和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单位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完成全部产品的繁育、供货、放流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按年度结算，每年度结算金额=每年度实际放流数量*成交单价，每年结算金额不超过18万元，在相关财政资金下达后一次性付清。财政资金未到位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有效的发票。

（2）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如验收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放流记录等（如有）。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等，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5、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现行税法各自承担。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的存活条件下存活率≥96%。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产品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问题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货前应将标的物送有关部门进行药残检测和动物检疫。药残检测项目包括孔雀石绿、氯霉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药残检测项目和苗种经检验、检疫合格方可交货。不合格不得放流，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若检验结果或质保期内发现数量、质量、规格不符或存在缺陷，甲方有权书面索赔、拒收、扣款、终止合同。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育苗设施规模、苗种生产能力、引种、保种、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乙方须提供必要的台账记录，并配合检查。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苗种生产能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和存活率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同批次苗种药残检测报告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作为甲方验收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乙方的服务必须满足项目要求；

3、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

4、乙方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常驻至甲方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6、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逾期 10 日未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检验和验收：

1、验收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存活率、说明资料及卸鱼、放流。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苗种有具体的规格、明确的产地。苗种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

乙方负责。验收时甲方有权委托权威机构或专家进行各项检测，如不符合采购要求，须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苗种，否则不予通过验收。乙方对苗种及相关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金额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更正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除采购文件已有约定外）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双方均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文件送达有效地址）。

2、合同的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内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前提下，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收款项需全额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一、合同生效：

1、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3、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增加原成交服务的金额，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双方可另行约定。

6、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5.7

代理机构（盖章）：